

中国共产党

银川能源学院委员会文件

银能党〔2018〕52号

关于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共青团改革，推进共青团第二课堂课程化、基层组织活力化、团学工作职能化，更好地服务于教学和人才培养，依据团中央、教育部印发的《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和我校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在《银川能源学院素质拓展课程学分认证办法》和《银川能源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证办法》的基础上，学校决定实施本科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并自2018级本科生起将其纳入本科人才培养体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机构

学校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共青团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图书馆、校团委、新闻中心、对外交流处、基础部、信息传媒学院、创新创业学院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具体负责实施、推进和考核等协调工作。

二、工作内容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是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青年学生综合素质、帮助青年学生获得社会认可的有效举措。“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项目设计以我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为中心，以素质拓展和创新创业两大课程体系为重点，项目设置根据活动形式不同，分为思想成长类、社会实践类、志愿公益类、文体活动类、工作履历类、技能特长类、创新创业类等7类模块。学生需修读4个“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第二课堂成绩单”与“第一课堂成绩单”一并装入毕业生档案，并作为学生日常评奖评优和社会单位选人用人的重要依据。

三、推进步骤

（一）前期准备（2018年9月至10月）：开展“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理论研究，梳理工作目标要求、主要内容，明确项目

具体类别，制定《银川能源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及管理暂行办法》。

（二）中期推进（2018年11-2019年5月）：召开银川能源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启动会；组织各单位业务骨干和学生骨干进行系统使用和业务提升培训；各学院团总支统一布置、组织实施，各认定部门通力协作，及时认定；各团支部广泛宣传动员，积极组织落实。

（三）总结提升（2019年3月）：召开“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制度实施交流会，总结成绩和问题，交流分享经验，安排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第二课堂是学校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模块，建设“第二课堂成绩单”是学校共青团深化改革的重点项目，是团学工作转型升级服务中心工作的重要抓手，各学院要参照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实施，扎实推进。

（二）稳步实施，持续推进。推行“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覆盖面广，工作要求高，各基层团组织要按照“统一部署、逐步实施、分层管理、持续推进”的原则，积极做好各项工作，争取覆盖全部团学工作，促使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使用和日常工作紧密结合。

（三）明确责任，强化管理。“第二课堂成绩单”是对学生大学期间成长经历的客观记载，各基层团组织及相关负责人要对活动发布内容严格审核，活动实施过程严格监督，记录结果如实登记，确保记录全面、真实、有效。

（四）营造氛围，扩大影响。各单位要做好宣传动员和活动推广工作，充分运用新媒体等手段，大力宣传实施过程中的有效成果，激发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扩大“第二课堂成绩单”在广大青年学生中的影响力。

- 附件：1. 银川能源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及管理暂行办法
2. 银川能源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指标体系



附件 1

银川能源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及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的服务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相互促进、相互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促进学生提高综合素质、全面发展，根据团中央、教育部印发《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和《银川能源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等文件和制度要求，特制定《银川能源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及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章 学分修读规定与要求

第二条 本办法是引导学生在坚持第一课堂学业为主的同时，积极参加第二课堂实践活动。第二课堂课程分为素质拓展课程和创新创业课程两大类，课程类别涵盖思想成长、社会实践、志愿公益、文体活动、工作履历、技能特长、创新创业七个方面。学生在校期间必须修满素质拓展课程 2 学分和创新创业课程 2 学分，其中素质拓展课程中的思想成长、社会实践、志愿公益是必修课程。

第三条 各类课程采用积分制形式实现过程记录，最终以分值乘 0.01 的系数折算成学生取得的相应学分数。素质拓展课程

中思想成长、社会实践、志愿公益类必修课程总分值应不少于 50 分，其他类课程总分值不少于 150 分；创新创业课程总分值不少于 200 分。每名学生每学期应修第二课堂课程总分值不少于 50 分，学生应实时关注个人学分取得情况，各二级学院团总支以学期为单位向学生及时公布第二课堂学分完成情况。

第四条 学生应结合自己的兴趣、特长和能力，自主合理安排时间，通过“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积极报名参加各类第二课堂活动，取得相应学分。

第三章 第二课堂项目内容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可通过素质拓展和创新创业两大课程，以下七个方面的第二课堂活动获得学分：思想成长、社会实践、志愿公益、文体活动、工作履历、技能特长、创新创业。具体详见《银川能源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指标体系》。

第六条 凡本办法中和学分指标体系未涉及到的，但需要予以确认学分项目需上报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运行中心审核备案后实施。

第四章 学分记录与管理

第七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记录将使用网络数据管理系统（“到梦空间”）作为主要平台，通过实施实现学生用户可通过网络管理系统，观察、选择、记录、评价、反馈第二课堂的课程开展情况，并通过系统自主选择形成“第二课堂成绩单”。

第八条 校团委为第二课堂课程学分管理部门，负责第二课堂课程管理、指导及审批；教务处、学生处、科研处、图书馆、新闻

中心、对外交流处、基础部、创新创业学院等相关单位为第二课堂课程学分的统筹认定部门；各二级学院和各职能部门负责配合学校实施第二课堂课程管理，开展内容丰富的第二课堂课程，为合理安排、建设新课程提出意见及建议，充分发挥第二课堂的育人作用。

第九条 学生参加经校院两级第二课堂课程管理部门审批开设的课程方可按照相应的计分办法取得学分，学生参加未经审批的课程不能取得相应学分。每门课程结束后，第二课堂网络管理系统将实时认证并记录相应学分。对因特殊原因无法通过系统记录的，可通过补录的方式录入。

第十条 凡经查实弄虚作假者，取消该项目所得分值，对有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处理，直至取消该学年评奖评优资格。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团总支书记担任，依托团总支组织实施本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审核、监督、系统管理、“第二课堂成绩单”装入学生档案袋等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从2018级开始试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作出修正和调整。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附件 2

银川能源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指标体系

| 课程类别 | 模块类别 | 项目类别 | 积分项目 | 积分 | 备注 | 认定方式 |
|------------|---------------------|----------------|---------------------------|------|---|---------------------------|
| 素质拓展课程 | 思想成长类 | 党校培训 | 各级业余党校学习合格 | 4分/期 | 以发放结业证书为准。 | 网络管理系统 (到梦空间)实时记录 |
| | | 团校培训 | 各级业余团校学习合格 | 3分/期 | 以发放结业证书为准。 | |
| | | 学术报告与讲座 | 形势政策报告会、理想信念主题教育报告会 | 5分/次 | 全校各单位开设的各类报告及讲座。 | |
| | | 心理健康 | 学生参加各类心理健康类校内的活动 | 5分/次 | 以学生处、心理咨询中心认定明细为准。 | |
| | | 团日活动 | 青马培训、各类论坛、躬行实践、团日展演等活动 | 5分/次 | 以团委认定明细为准。 | |
| | | 荣誉证书 | 校级比赛荣获一等奖 | 15分 | 以名次记奖的竞赛项目,获得第1名至第2名等同于一等奖;第3名至第4名等同于二等奖;第5名至第6名等同于三等奖; | 网络管理系统 (到梦空间)补录或特殊成就录入 |
| | | | 校级比赛荣获二等奖 | 10分 | | |
| | | | 校级比赛荣获三等奖 | 5分 | | |
| | | | 区级及以上比赛一等奖 | 20分 | | |
| | | | 区级及以上比赛二等奖 | 15分 | | |
| 区级及以上比赛三等奖 | 10分 | | | | | |
| ★借阅图书 | 借阅当月读书活动所列书籍,提交读书心得 | 10分/月/5本 | 以图书馆和登刊物录取证明认定为准,专业书籍+2分。 | | | |
| 素质拓展课程 | 社会实践类 | 寒暑假“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 国家级重点立项团队 | 30分 | 团队成员积分-3分。 | 网络管理系统 (到梦空间)补录或特殊成就录入 |
| | | | 区级重点立项团队 | 20分 | | |
| | | | 校级重点立项团队 | 10分 | | |
| | | | 院级重点立项团队 | 5分 | | |
| | | ★社会实践活动 | 参加的各类社会实践 参加国内外交流访学 | 4分/次 | 团委、对外交流处、二级学院、资助中心认定为准。 | |

| 课程类别 | 模块类别 | 项目类别 | 积分项目 | | 积分 | 备注 | 认定方式 |
|----------|-------|------------|-------------------------------|-----|--------------|--|-----------------------|
| 素质拓展课程 | 社会实践类 | 获得各级各类荣誉 | 个人奖项 | 国家级 | 30分 | 1. 团队奖项项目负责人得满分, 成员得分-3; 2. 学生参加寒暑假社会实践, 并同时获奖的, 不同时积分。 | 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补录 |
| | | | | 区级 | 20分 | | |
| | | | | 校级 | 15分 | | |
| | | | 团队奖项 | 国家级 | 20分 | | |
| | | | | 区级 | 15分 | | |
| | | | | 校级 | 10分 | | |
| | 志愿公益类 | 参加各类统一支教活动 | 学生参加统一支教活动 | | 15分 | 支教时间5小时以上。 | 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补录或特殊成绩录入 |
| | | ★志愿服务活动 | 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 | 5分 | 志愿服务4小时计5分, 以此类推。 | |
| | | 义务献血 | 学生参加义务献血活动 | | 8分/次 | 以血液中心数据为准。 | |
| | | ★公益劳动 | 学生参加各类学校组织的公益劳动活动 | | 10分/次 | 以组织单位认定明细为准 | |
| 获得各级各类荣誉 | | 个人奖项 | 国家级 | 20分 | 以相关志愿服务证书为准。 | | |
| | 区级 | | 15分 | | | | |
| | 校级 | | 10分 | | | | |
| 素质拓展课程 | 文体活动类 | 各类人文艺术活动 | 讲座、报告、科技文化艺术节、展览、重大文艺演出 | | 5分/次 | 以组织方认定为标准 | 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补录 |
| | | 文学原创 | 撰写原创新闻、文学、绘画、书法作品发表至校报或学校微信平台 | | 5分/次 | 以新闻中心认定为标准 | |
| | | 文艺类竞赛活动 | 院级文艺类竞赛活动一、二、三等奖 | | 20/10/5分 | 1. 以基础部及有关主办部门文件为准。获奖等级以相关证书用章单位级别为准; 2. 以名次记奖的竞赛项目, 获得第1名至第2名等同于一等奖; 第3名至第4名等同于二等奖; 第5名至第6名等同于三等奖; | 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补录或特殊成绩录入 |
| | | | 校级文艺类竞赛活动一、二、三等奖 | | 30/20/10分 | | |
| | | | 区级文艺类竞赛活动一、二、三等奖 | | 40/30/20分 | | |
| | | | 国家级文艺类竞赛活动一、二、三等奖 | | 50/40/30分 | | |
| | | 体育类竞赛活动 |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前八名、自治区运动会前四名 | | 40分 | | |

| 课程类别 | 模块类别 | 项目类别 | 积分项目 | 积分 | 备注 | 认定方式 | |
|--------|-----------------------|----------|--|-----------|--|-------------------------|--------------------------------|
| 素质拓展课程 | 文体活动类 | | 区级大学生运动会前六名 | 30分 | 3. 积极参加各类文体活动的同学按照活动级别酌情加分。 | 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补录或特殊成绩录入 | |
| | 文体活动类 | 体育类竞赛活动 | 区级其他体育赛事前六名 | 20分 | | | |
| | | | 校级其他体育竞赛前三名 | 10分 | | | |
| | | | 校级运动会第一名 | 15分 | | | |
| | | | 校级运动会第二、三名 | 10分 | | | |
| | | | 校级运动会第四至六名 | 5分 | | | |
| | | | 院级其他体育竞赛前三名 | 5分 | | | |
| 体育训练 | 参加学校体育训练队,能够坚持训练并表现良好 | 10分/学期 | 训练队教练认定为准确 | | | | |
| 素质拓展课程 | 工作履历类 | 校级 | 担任校团委、校学生会、校社团联合会、广播站等校级学生干部 | 4-10分 | 以相关单位认定明细为准;担任学校、学院、班级等各级各类学生干部满三个月,能够履行职责者,不履行职责或渎职者不加分,担任多个职务加最高项。 | 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补录或特殊成绩录入 | |
| | | 院级 | 担任院团总支、院学生会、学生党支部、党小组学生干部 | 3-8分 | | | |
| | | 其他 | 担任班团干部、宿舍长、学生社团等学生干部 | 2-6分 | | | |
| | | 荣誉证书 | 荣获区级、市级、校级、院级优秀先进表彰者 | 10/9/8/5分 | | | 以相关主办部门文件为准。获奖等级以相关证书用章单位级别为准; |
| | 技能特长类 | 考取证书 | 在校期间考取计算机等级证、普通话证,通过大学英语四、六级;报考研究生并参加学校组织的考研培训班。 | 10分 | 以教务处认定明细为准。 | 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补录 | |
| | | |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认可的文学、艺术、体育等方面的资格证书或等级证书。 | 10分 | 以基础部、团委认定明细为准。 | | |
| 创新创业课程 | 创新创业类 |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 获批立项区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 主持人 | 30分 | 以相关主办部门文件和创新创业学院认定明细为准。 | 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补录 |
| | | | | 参与者 | 20分 | | |
| | | | 获批立项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 主持人 | 20分 | | |
| | | | | 参与者 | 10分 | | |

| 课程类别 | 模块类别 | 项目类别 | 积分项目 | 积分 | 备注 | 认定方式 | |
|-------------|------------|-------------|--------------------------|----------|-------------|---|----------------|
| 创新创业课程 | 创新创业类 | 学科技能竞赛 | 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级学科技能竞赛 | 获奖 | 50分 | 1. 以教务处文件和创新创业学院认定明细为准。 2. 以名次记奖的竞赛项目, 获得第1名至第2名等同于一等奖; 第3名至第4名等同于二等奖; 第5名至第6名等同于三等奖; 3. 积极参加校级各类学科技能竞赛的同学酌情加分。 | 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补录 |
| | | | | 参与未获奖 | 30分 | | |
| | | | 代表学校参加自治区级学科技能竞赛 | 获三等奖以上 | 40分 | | |
| | | | | 其他名次或未获奖 | 20分 | | |
| | 参加校级学科技能竞赛 | 三等奖以上 | 10/8/6分 | | | | |
| 创新创业课程 | 创新创业类 | 创新创业实践 | 参加学校组织的创新创业讲座 | | 5分/次 | 以创新创业学院明细为准 | 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补录 |
| | | | 参加学校组织的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活动并提交实践报告 | | 8分/次 | | |
| | | | 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 获三等奖以上 | 50分 | | |
| | | | | 其他名次或未获奖 | 30分 | | |
| | | | 代表学校参加区级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 获三等奖以上 | 40分 | | |
| | | | | 其他名次或未获奖 | 20分 | | |
| | | 获批学校大学生创业项目 | | 20分 | 以创新创业学院认定为准 | | |
| | | 科学研究 | 参加各种学术报告 | | 5分/次 | 以科研处认定为准 | |
| | | | 参与教师的科研项目 | | 15分 | | |
| | | | 公开发表论文 | 核心期刊 | 50分 | | |
| | | | | 普通期刊 | 30分 | | |
| | | | | 学校学报 | 10分 | | |
| 发明专利或完成科研项目 | | 50分 | | | | | |

注: 1. 思想成长、社会实践、志愿公益为第二课堂必修项目 2. ★标注项目必须获得相对应学分

抄送：各党委委员。

中共银川能源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1月14日印发
